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文件 无锡市财政局

锡文广旅发〔2023〕53号

关于发布《202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经开区党群部）、区文体旅游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区财政局，市各有关文化单位：

现将《202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按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属地文化企业申报。

附件：202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锡委发〔2022〕71号）和《关于推动无锡市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锡宣通〔2022〕4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财工贸〔2021〕9号），制订《2023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致力于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响“太湖明珠 江南盛地”品牌，重点对支持重大项目、壮大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精品文化生产、提升文化市场活力、优化发展环境等六个方面进行扶持。

二、申报项目

1.支持重大项目引进奖励。对新引进的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且投资主体为文化企业的，经审核，按实际投资额的比例给予扶持。

2.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文化企业发展数字音乐、动

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展示、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产业，应用发展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电竞产品、智能演艺装备、新舞台灯光音响技术等数字文化装备，或研发应用元宇宙、区块链等新型数字技术，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其购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数字服务投入的比例进行奖励。

3.支持领军企业发展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或提名的文化企业、对首次获评其他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示范类的企业或项目、对首次列入“独角兽”企业名单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首次入选示范企业奖励。对首次入选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的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高成长性文化企业业绩奖励。对文化制造业、文化批零售业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经认定，给予奖励。

6.新入“四上”文化企业奖励。对2022年新进入“四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7.新增载体平台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类园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

区等载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8.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鼓励文化产业园区（企业）搭建文化产业展示交易平台、创意或数字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等，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文化信息资讯、管理咨询、投融资、设备共享等服务。经认定，根据项目实际投入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9.文化企业出口奖励。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出口 20 万美元以上的文化服务出口企业，按照出口额的比例给予奖励。

10.原创文化产品出品奖励（电视剧、纪录片、动漫、网络视听节目首播奖励）。对我市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舞台艺术精品、电视剧、动漫等（电影除外）给予奖励，其中出现“无锡”城市地名或累计显著出现无锡城市建筑、景点等名称并超过 15 秒的，对城市形象有正面推广提升作用的，再给予奖励。

（1）在央视综合、电视剧频道和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段 19:30—22:00 首播的电视剧，给予奖励。

（2）在央视 16:00-22:00 时段首播、总时长达到 30 分钟的动画系列片、动画电影或在央视其他时段首播的，分别给予每部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在央视综合、纪录、科教频道 20:00—23:00 首播、单集时长 30 分钟以上的纪录片，给予奖励。

（4）对在国内市场影响力居前 5 位的网络平台首播或首次

上线且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电影，给予奖励；对时长 20 分钟以上的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给予奖励；对公开出版发行或被改编为影视剧的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作品），每年综合评定不超过 10 个，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1.原创文化产品出品奖励（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奖励）。第一出品方为我市文化企业，对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首演时，按其实际投入比例给予补助；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在国内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人民大会堂、大剧院、文化艺术中心等专业性剧场开展商演，演出场次达到 10 场的，给予补助；赴境外商演的，按场次给予补助。

12.原创文化产品荣誉奖励。第一出品方为我市文化企业，对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联合申报）的非电影类视听精品，给予奖励；对入选“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国家级动漫游戏重大项目或荣获“动漫奖”“金猴奖”等国家重大奖项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经认定，给予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电视剧、动漫、舞台艺术作品，经认定，分别给予奖励。

13.原创文创产品业绩奖励。支持文化企业开发体现无锡特色的文创产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原创文创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比例给予奖励。

14.文化经纪机构业绩奖励。鼓励引进话剧、歌剧、交响乐、芭蕾舞、民族民间音乐歌舞等高雅艺术、优秀文化艺术演出和版

权交易、艺术品拍卖等，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影响力大、贡献度高的经纪机构，根据其演出引进和交易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15.实体书店开办奖励。对新引进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实体书店，经营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对于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新开办的专业特色书店，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

16.实体书店运营奖励。对入驻运营满一年，经营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在提升商场、楼宇、社区等阅读氛围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够形成一定文化影响力、服务辐射力的实体书店，按其经营场所年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17.实体书店荣誉奖励。对获评江苏省“最美书店”等荣誉称号的实体书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18.举办文化展会、赛事奖励。支持举办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电竞活动等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重大文化展会、精品赛事等活动，根据其实际投入和成效，给予奖励。

19.文化产业集聚区重大活动奖励。支持特色文化街区、集聚区举办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广的活动，总投入 50 万及以上，按其活动投入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20.文化展会参展补助奖励。鼓励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文化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比例给予补助。

21.鼓励新设实训基地奖励。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或在锡院校建立文化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开办相关文化紧缺型专业，建立或开办满1年的，视投入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市区范围内工商注册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类别中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实体书店须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单位分支机构备案，面向社会大众正常经营，以图书、期刊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总营业收入的50%，线下出版物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总经营面积的60%。

2.申报企业(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企业或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且已完整运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含一个会计年度)。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市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4.项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足额落实到位。

5.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6.申报主体近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1.经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系统信用审查，申报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

2.违反无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3.未按要求填报申请书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上年度单位纳税证明、近三个月单位纳税证明、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上一年或两年度带有二维码标识审计报告等。

4.已获得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同类或相似项目的。

5.法律、法规、规章或市财政部门规定不得给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

四、申报方式

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制，当年申报上一年度符合《关于推动无锡市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的项目，即申报项目均应于2022年1月1日（含）至12月31日（含）期间达到申报条件。

五、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从无锡市财政局官网 <http://cz.wuxi.gov.cn> 首页下方“专题专栏”板块点击进入）进行申报。首次申报需先注册，注册时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号和邮箱）等，注册成功后进行网络申报；已注册的，请更新上年度财报信息，单

位属地、联系人及电话等再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10 月 13 日零时至 10 月 27 日。

2.书面申报。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申请书 PDF 和相关附件材料，装订后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报送至辖区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网上申报截止日后一周内，集中上报纸质申请材料，同时将书面推荐意见、项目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并上报。

4.纸质申报材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16、17 类，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徐姜，电话：81823129；

其他类别（15、16、17 类以外的类别），联系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万金明、田野，联系电话：81823133、81825191；

市委宣传部通信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2 号楼 1209 室出版印刷发行处（邮编：214131）；

市文广旅游局通信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11 号楼 731 室产业发展处（邮编：214131）。

六、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扶持政策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已拨资金全部收回，上缴财政，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2.同一项目符合《若干政策》规定的多项扶持条件的，就高不重复。

3.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4.系统技术方面问题，可咨询爱瑞思公司支持电话：
4001616289。